

证券代码：872430

证券简称：华清环境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,704,814.0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,543,544.65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1,011,254.67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1,011,254.67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4,638,000 股，转增 10,697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,815,00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,1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.200000 股，每 10 股转增 3.80000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.8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.000000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8,15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3,485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24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2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10股派发0.380000元。

(3) 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0年9月30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20年10月9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0年9月3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(R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20年10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0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10月9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(%)	送股(或转增)	数量(股)	比例(%)
限售流通股	18,266,667	64.89	16,440,000	34,706,667	64.89
无限售流通股	9,883,333	35.11	8,895,000	18,778,333	35.11
总股本	28,150,000	100	25,335,000	53,485,00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3,485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100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131 号众创大厦 23 层

联系人：路国彬

电话：0311-83031173 传真：0311-83031173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4 日